

吉林省残疾人抽样调查 资料分析文章选编



吉林省残疾人抽样调查办公室

一九九二年七月

吉林省残疾人抽样调查

资料分析文章选编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吉林省残疾人抽样调查办公室

一九九二年七月

吉林省内部资料准印证第9201155号

编印单位 吉林省残疾人抽样调查办公室
印刷厂 长春市统计局印刷厂

前 言

经国务院批准,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了有史以来的第一次残疾人抽样调查。我省残疾人抽样调查,在省委、省政府领导关怀重视下,在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领导小组指导下,按照全国统一规定的时间、方案、五类《残疾标准》进行调查。全国调查样本量是150万人;我省调查样本量为5万人。

这次调查数据可靠,符合我省实际、具有代表性、资料丰富,有研究分析开发利用价值。省残疾人抽样调查领导小组按照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领导小组的要求,组织医务部门医师和有关专家、学者以及参加调查的医务人员和干部,写出几十篇调查资料分析文章,选择其中一部分编辑成《吉林省残疾人抽样调查资料分析文章选编》。参加编写、审改、校对的同志,付出辛勤劳动,利用业余时间完成了这本资料的编校工作,对各有关部门领导的支持和同志们的用心劳做,在此表示诚挚感谢!

这本资料鲜明地反映了我省残疾人现状,内容丰富而又比较准确,语言简练具有针对性和科学性、实用性的特点。尽管有些文章粗浅,但对我省有计划地开展残疾人的医疗、康复、教育、就业、婚姻、家庭和发展残疾人事业,对防残、治残、扶残将会起到促进和推动作用。

在编辑这本资料过程中,对原稿中的部分内容、文字作了删改和调正。由于我们编辑这样的资料是初次,更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在编校工作中难免有不当之处,恳请提出宝贵意见,以资改进。

现将《1987年吉林省残疾人抽样调查报告书》一并印刷成册,供党政领导和有关部门、单位,研究社会发展、讨论残疾人工作和解决残疾人的实际问题时有助于作出决策和指导工作。

吉林省残疾人抽样调查领导小组副组长

田学仁

1992年7月

调查结果示意图

各类残疾人数、现残率和推算总体人数

残疾类别	残疾人数 (人)	现残率 (‰)	推算全省残疾人数 (万人)
视力残疾	319	6.24	14.4
听力语言残疾	696	13.61	31.6
智力残疾	1195	23.38	54
肢体残疾	456	8.91	20.7
精神病残疾	128	2.5	5.8
综合残疾	366	7.15	16.6
合 计	3160	61.79	143.1

调查总人数为51139人

目 录

1987年吉林省残疾人抽样调查报告书

.....常辑轩 宋春华 1—52页

浅析吉林省残疾人现状

.....田学仁 常辑轩 53—77页

吉林省视力残疾调查分析

.....段冀英 78—90页

听力致残原因浅析和语言残疾发病情况分析

.....王 越 杨世新 91—98页

听力语言残疾的预防与康复

.....于雅珍 王 越 99—103页

吉林省智力残疾人调查结果分析

.....张跃文 孟 徽 刘龙发 104—121页

吉林省肢体残疾人调查及预防与康复

.....刘亚玲 122—132页

吉林省残疾人抽样调查精神病残疾的资料分析

.....孙广德 133—145页

吉林省残疾人职业行业及劳动就业安置状况简析

.....常辑轩 146—148页

吉林省五类残疾人康复需求情况简析

.....常辑轩 149—152页

吉林省白内障视力残疾、0至14岁听力语言残疾

儿童、小儿麻痹后遗症肢体残疾现状浅析	常辑轩	153—158页
吉林省残疾人文化教育现状浅析	常辑轩 吴 婷	159—163页
吉林省残疾人的婚姻状况	刘震宇	164—165页
吉林省孤独残疾人现状和残疾人经济来源、主要要求简析	常辑轩	166—167页
关于吉林省智残儿童的调查研究	赵春玲	168—175页
我省老年人口五类残疾初探	刘庆华	176—182页
吉林省老年人听力残疾分析	王 越	183—189页
吉林省残疾人抽样调查精神病残疾的资料分析	唐永海	199—196页

省人民政府：

经国务院批准，全国以1987年4月1日零时为标准时间进行了残疾人抽样调查。对掌握各类残疾人的人数、地区分布、致残原因及医疗、康复、教育、就业、婚姻、家庭和参与社会生活等情况；对制订有关残疾人的法规、方针、政策和工作规划提供依据。

残疾人抽样调查，是我国有史以来的第一次。专业性、技术性强。调查的对象、方法特殊。而且样本量大、牵涉面广、时间限定严、质量要求高，是一项特殊的社会调查。由于在省委省政府领导下，在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指导下，在各级党政领导重视和调查区广大干部群众的热情支持下，有关部门的密切配合，调查人员和工作人员的积极努力下圆满地完成了调查任务。

我省的调查工作，从1985年下半年开始，经过各项准备工作：样本设计、调查登记、复查抽查、质量验收、手工汇总、机器处理、后续工作等各个环节，前后构成了一个完整的过程，积累了一些经验。

通过调查，获得了各调查区残疾人人数及其有关大量宝贵丰富资料和数据，据此准确推算出全省各类残疾人人数和有关数据。对残疾人的底数和有关现状有所掌握和了解，为今后有计划有步骤地做好残疾人工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这次调查，曾几次受到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领导小组的好评和广大干部群众社会各界的关注，特别是得到了残疾人群众及其亲属的大力赞扬。为了使省委省政府领导和有关部门了解此次调查的情况和调查的结果；为制定有关残疾人的法规、方针、政策和工作规划提供依据。同时，又是我省这次残疾人抽样调查的史实资料，按全国统一要求撰写，内容多、篇幅长。为便于领导审阅，在报告书前面另加了《提要》。现将《一九八七年吉林省残疾人抽样调查报告书》报上。

提 要

经国务院批准,以一九八七年四月一日零时为标准时间,全国进行了第一次残疾人抽样调查。我省在省委、省政府领导关怀和有关部门支持下,按照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已圆满完成了这次调查任务。通过调查,掌握了各类残疾人的人数、地区分布、致残原因,及其医疗、康复、教育、就业、婚姻、家庭和参与社会生活等情况。取得了前所未有的大量宝贵资料和可靠数据。为使省政府领导及有关部门了解这次调查全面情况和调查结果,根据电子计算机汇总资料,初浅分析了我省残疾人的构成、分布、致残原因等情况,根据需要与可能,提出了加强残疾人工作的建议,编写了《1987年吉林省残疾人抽样调查报告书》,以供各级领导和有关部门作为指导、研究残疾人工作的参考。

《报告书》总结和反映了我省残疾人抽样调查的基本做法、基本经验,以及全省残疾人的自然状况、经济状况、参与社会生活和康复需求等情况,共分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 调查的组织实施

全省残疾人抽样调查是在省委、省政府的重视关怀下分为四个阶段进行。

第一是准备阶段。组建了省与12个抽中县(区)的残疾人抽样调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采用分层、等距、整群抽样方法,确定了样本量和抽取样本单位。我省这次调查样本量为5万人,全省共抽取12个县(区)、100个乡(镇、街道)100调查点(整群)进行调查。

制订了《吉林省残疾人抽样调查实施方案》；进行了全省残疾人抽样调查试点和培训调查队员。参加调查专业队伍有389人，其中各专科医生119名，组成12个调查队，广泛地开展了宣传工作。

第二是入户调查阶段。1987年4月1日起入户调查，历时一个多月完成了对调查区各家庭户的调查登记，共调查了12,144户、51,139人，调查见面率达97.92%，确定五类残疾人3,160人，现残率61.79%。经过质量抽查、测算，确认本次调查的数据准确，精确度达到94%以上，符合我省情况，具有代表性。

第三是资料处理阶段。对调查资料进行复查验收，进行手工汇总、编码、机器处理。

第四是开发利用资料阶段。资料编印、分析研究、撰写文章，使其真正发挥社会效益，并开展了调查的后续工作，为残疾人做好事、办实事。

由于领导重视，群众支持，调查队员不辞辛劳，进展顺利，调查质量高，数据可靠，反映了我省残疾人的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残疾人现状

（一）基本情况

这次调查对象为五类残疾人即：视力残疾、听力语言残疾、智力残疾、肢体残疾和精神病残疾，凡有两种或多种残疾的人，另列为综合残疾。

调查结果是：全省共调查12,144个家庭户，有残疾人的家庭为2,531户，占调查总户数的20.84%，约5个家庭中有1户有残疾人。调查总人口51,139人，残疾人为3,160人，占调查总人口的61.79%（即现残率）。约16个人中有1个残疾人。按此比例推算，1987年4月，

全省2,316万人口中约有残疾人143.1万人。

调查确定的3,160名残疾人中视力残疾319名,现残率为6.24%;听力语言残疾696名,现残率13.61%;智力残疾1,195名,现残率23.38%;肢体残疾456名,现残率8.91%;精神病残疾128名,现残率2.5%;综合残疾366名,现残率7.15%。以我省调查标准时间人口为基数,用这次调查所得现残率推算,全省视力残疾约有14.4万人;听力语言残疾约有31.6万人;智力残疾约有54万人;肢体残疾约有20.7万人;精神病残疾约有5.8万人;综合残疾约有16.6万人。

(二)残疾人地区分布:城市现残率为59.55%,镇现残率为61.61%,乡村现残率为63.29%,总体上是乡村最高,镇次之,城市低些。

按城乡现残率推算总体,分布在城、镇约有九十七万余人,乡村约四十六万余人。

(三)残疾人人群分布:男1,632人,女1,528人,性别比106.81(女=100),男女基本均衡。年龄比重0—14岁为674人,占残疾人总数的21.33%,现残率50.20%;15—59岁的1,559人,占残疾人总数的49.33%,现残率45.76%;60岁及60岁以上为927人,占残疾人总数的29.34%,现残率为25.43%。

(四)致残原因:在五类残疾人中,以后天残疾比例最高占49.12%。视力残疾人,主要原因是白内障致残占38.24%;听力语言残疾人,因老年性耳聋致残的占第一位,约占43.95%;智力残疾人中,以先天性因素遗传性疾病等致残的最多,占21.30%;肢体残疾人中,以外伤、工伤、交通事故致残的占有最大比例,约占23.59%;精神病残疾人以精神分裂症致残率为最高占62.91%。

(五)残疾人文化教育:6岁及6岁以上的残疾人为3,067人

具有大学文化的仅7人，高中有103人，初中270人，小学为989人，文盲半文盲为1,698人，占总数的55.36%，一半以上的残疾人没有受过或很少受过文化教育，受过初中以上教育仅为12.39%，受过高等教育的则更少，不足0.23%。目前在普通学校学习的仅有488人，受特殊教育的仅有6人，没上学的2,573人，残疾人的文化程度不仅明显低于调查人口，而在校学习的残疾人，也比调查人口低的多。

（六）劳动就业状况：在定为残疾人中15岁及其以上的残疾人有2,486人，其中有劳动能力765人，有部分劳动能力1,096人，丧失劳动能力625人。在业残疾人713人，占有劳动能力和有部分劳动能力的残疾人38.31%，多数是从事农林牧渔行业的体力劳动者。

（七）残疾人的经济来源：主要靠家庭或亲属供养的有2,222人，占70.32%，国家和集体救济的有49人，占1.55%。

（八）残疾人婚姻：成年残疾人中未婚占19.59%，有配偶的占59.79%，丧偶的占19.79%，离婚的占0.64%。残疾人未婚及有配偶的比重低于调查人口的比重。而丧偶、离婚的比重高于调查人口的比重。

（九）残疾人家庭：有残疾人家庭为2,531户，占调查总户数的20.84%。在有残疾人的家庭中，有2,021户，有1名残疾人占79.85%；有2名残疾人的家庭为419户占16.55%；有3名残疾人的家庭为67户占2.65%；有4名及4名以上残疾人户有24户占0.95%。全家都是残疾人的户约为120户，其中单身户为57户（孤独残疾人）。残疾人较多和全部为残疾人的家庭，困难较多，请有关部门要给予关照。

（十）残疾人康复需求：需家庭康复的比例最大，占28.87%；需医院治疗的占18.27%，其中视力残疾和精神病残疾人为多数；需

职业训练、教育康复、配装辅助器等也有一定的比例。

第三部分 加强残疾人工作的建议

按照国务院1988年9月3日国发(1989)59号文件《批转国家计委等部门关于中国残疾人事业五年工作纲要的通知》要求,结合我省这次残疾人抽样调查的实际情况,提出了几条建议,目的是能够使我省残疾人事业得到进一步发展。

一九八七年吉林省 残疾人抽样调查报告书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一次残疾人抽样调查的通知》和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在各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在省、县(区)残疾人抽样调查领导小组的组织指导下,在各有关部门的密切配合下,全体调查工作人员的团结协作,艰苦努力,以及各调查区广大人民群众与残疾者的热情支持,已经取得我省残疾人现状的丰富数据资料,可为加强残疾人工作制定政策和规划,向各级领导和有关部门提供可靠依据,而且正在不断发挥社会效益,已基本上完成原设计的各项调查工作任务,现将调查的概况和调查结果的简要分析以及加强残疾人工作的建议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调查的组织实施

一、调查前的准备工作

(一)组建省、县(区)两级调查机构

根据国务院一九八五年二月十四日批准民政部、国家统计局等十个单位《关于对全国残疾人进行一次抽样调查的报告》的要求,由省民政厅牵头,会同省统计局、省计经委、省卫生厅、教育厅、公安厅、财政厅、省第三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省盲人聋哑人协会九个部门向省人民政府提出并于一九八五年七月批准建立了《吉林省残疾人抽样调查领导小组》,确定了办公室主任和副主任。为了加强领导有利于组织协调各部门工作,于一九八六年六月经省政府同意,由省政府副秘书长刘士任同志担任领导小组组长。领导小组于一九八

六年十月六日举行了第一次会议,听议了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方案,安排了我省残疾人抽样调查的准备工作。确定从省民政厅、省统计局、省卫生厅、省公安厅、省委宣传部、省计经委、省教委、省盲人聋哑人协会等有关部门抽调16名行政干部,从省卫生系统抽调13名医生组成了《吉林省残疾人抽样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内设秘书组、设计编码组、统计组、调查培训组、宣传组。

县(区)抽样调查机构从一九八六年六月开始陆续组建起来。为协调各部门关系,组建好调查队,发动组织调查区的干部群众积极支持这项调查工作,一名副县(区)长任本县(区)的残疾人抽样调查领导小组组长并从有关部门抽调了能够胜任调查工作的干部组成办公室,负责抽样调查的日常工作。省、县(区)两级领导小组成员112名,参加残调办公室工作人员共有64名,建立健全了省、县(区)两级残调机构,使全省残调工作任务很顺利地落到实处。

省、县(区)领导对残调工作十分重视,各有关部门配合得力。在省长办公会上几次研究全省残调工作;省政府专门下发了《进行残疾人抽样调查的通知》;副省长刘云绍同志亲临全省残调工作会议部署工作;省县(区)领导小组几次召开会议,协调各部门关系,研究部署组织实施。

(二) 确定样本量, 分级抽取样本单位

一九八六年六月,经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领导小组批准,在确定我省的珲春、抚松、洮安、镇赉、永吉、桦甸、农安、梨树、东辽县、长春市二道河子区、四平市铁东区、通化市东昌区十二个县(区)为抽样调查的第一级样本单位之后,根据国家的要求从省统计、卫生、民政、公安部门抽调专人组成了样本设计组,负责二、三级抽取样本单位工作,并于一九八六年八月十二日至十四日在长春市召开了

全省残疾人抽样调查二、三级样本设计工作会议。排除一切主观因素，严格遵照PPES抽样原则和方法分别抽取了52个乡（镇、街道）100个村（居）民委员会100个整群，（每个整群规模500人左右）为残疾人抽样调查二、三级样本单位。

（三）制订周密的调查实施计划

根据《全国残调方案》结合我省实际，省、县（区）两级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和调查队，分别制订了各级的残疾人抽样调查实施方案和计划：《县（区）残疾人抽样调查实施计划》；《调查队工作计划》。省县（区）调查实施方案（计划）主要内容是：调查的目的、性质和意义；调查规模、范围、时间要求、方法步骤；主要工作安排，宣传发动群众工作等。有全省调查员和参加调查的五科医生，在洮安县进行全省抽样调查试点中，验证了《全省调查实施方案》中提出的工作顺序、方法、时间、及各项工作关系、调查员与医生衔接、见面率、减少原生性误差办法等等是可行的。

随后，按《全省残疾人抽样调查实施方案》的要求，县（区）制定了残疾人抽样调查各阶段的实施计划。调查队将调查进度、时限、数量、要求、组和人的责任，作出总计划、分段计划、日计划。使全省调查人员都能够明了全部和自己担负的任务、调查方法，在规定时间内，按标准完成调查任务，做到“三不变”：贯彻全国制定的《调查方案》不变、《残疾标准》不变、样本量不变。从而使这次调查能够集中统一，行动统一，上下步调一致，很顺利地进行。

（四）组建调查队以及培训、实习、试点

我省各县（区）的调查队人员是一九八六年八月份以后开始陆续选调的。在确保调查质量完成调查任务为前提条件，根据我省各县（区）样本数量和地区之间距离较远的实际情况，共组建了十二支调